

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批自动体外除颤器项目更正公告

各投标人：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以公开招投标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批自动体外除颤器项目（项目编号：ZC20250090，预算编号：0525-000165283，项目总金额：1,110,000.00 元）进行采购，现就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内容如下：

采购需求文件中“（二）设备的最大峰值电流不超过 35MA”，现删除本技术条款要求。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延期通知：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延期至：2025 年 7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以上更正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其他补充事宜：无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长宁区云雾山路 39 号
联系方式：021-5206320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天山路 600 号 4 号楼六楼
邮编：200051
联系人：汪老师 2022
电话：13916520020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回 执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收到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批自动体外除颤器项目**澄清公告，并知悉全部内容。

投标人收到此件，请盖章扫描后发邮件至 237130638@qq.com，谢谢配合！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